证券代码: 831129 证券简称: 领信股份

主办券商: 万和证券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05,2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919,5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情况,主要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、2021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1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,对 2021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目标,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,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,不转增不送股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45,31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%;反对股数 679,45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4)和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 463, 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7)。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领信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、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211014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,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换届,选举7名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,相应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463,68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;反对股数 361,0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十-	-)	洗及影响中	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\ I		- 1/タ / 人 宋ノ門門 コー/	」''''」''''	1 ' ' J ' ' J X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五)	《关于	260, 254	27. 70%	679, 453	72. 30%	0	0%
	公司						
	2021年						
	度利润						
	分配方						
	案的议						
	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克尘、韩灏露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